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企业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双随机 定向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对市局登记的大型企业开展双随机定向抽查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市局登记的大型企业，100%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-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-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- 3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
- 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
- 5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

- 6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
- 7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
- 8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
- 9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
- 10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检查方式

由登记机关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严格按照市局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要求，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，有序开展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2、严格实施。认真开展抽查事项检查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业务。

3、依法公示。抽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于11月20日前通过公示系统公示结果；对具有“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”、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的”和“未按规定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”等情形的企业，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抽查结果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”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查处结果由管辖部门公示。

